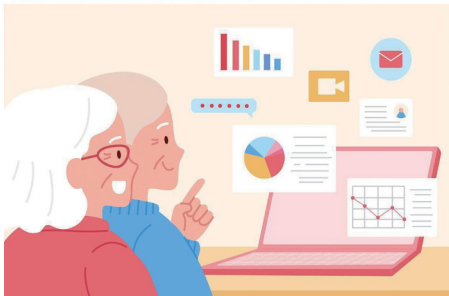


提高三项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进一步减轻家庭抚养赡养负担

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负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近日决定,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以下简称“一老一小”扣除)标准,调整后的扣除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老一小”扣除提高后的标准是多少?如何按照提高后的标准享受扣除?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三项专项附加扣除与“一老一小”直接相关

2018年以来,在个人所得税方面,围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教育、养育、住房、医疗、养老等重点支出领域,我国设立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7项专项附加扣除,此次在每月5000元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基础上,再予以叠加扣除,兼顾了家庭的差异性负担和

支出。

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进一步减轻生育、养育和赡养负担的呼吁较多。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3项专项附加扣除与“一老一小”直接相关,提高相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有利于进一步减轻家庭抚养赡养负担,更好保障

和改善民生,也有利于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

西南财经大学西财智库首席经济学家汤继强认为,此次发布的3项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切实降低了“上有老、下有小”这一压力较大的群体的税费负担。纳税人税费负担减轻,有助于带动消费,促进消费市场复苏。

今年已按原标准填报和未填报的人群都能按照新标准申报扣除

根据政策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3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其中,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现行每孩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

也就是说,每个孩子从出生到完成学历教育,其父母每个月可以在税前扣除2000元,每年2.4万元,这些扣除可以由父母双方分别享受,也可以由其中一方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超过每月1500元。

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纳税人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自9月份起,信息系统将自动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此前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办理

2023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据悉,纳税人还没有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个人所得税APP或者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享受。

纳税人自9月份纳税申报期起,就可以由任职受雇单位按照提高后的新标准扣除,也可以在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照新标准申报扣除。

针对其他普遍关注的申报问题,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解答——

针对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平时也没有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情况,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纳税人可以在办理2023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享受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纳税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如果两个子女中的一人无赡养父母的能力,能否由另一人单独享受全部扣除?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在兄弟姐妹之间分摊3000元/月的

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也就是说,这种情况下不能由其中一人单独享受全部扣除。

这位负责人表示,纳税人应当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

责。对虚假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王观 曲哲涵)
据《人民日报》

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

今年我省继续实施农民持证培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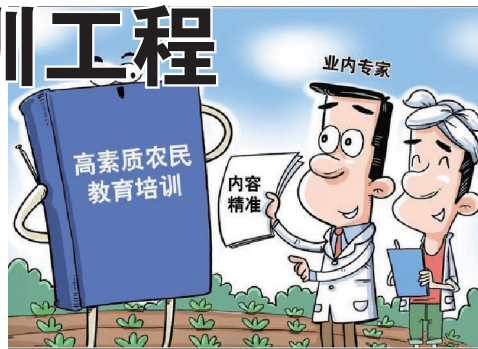
近日,我省印发《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全年培育高素质农民6.5万人,5.2万人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持证率达80%以上,其中,中、高级持证人数分别占持证总数的35%、15%以上。

高素质农民培育按照“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

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支撑。按照《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规范》,培育500名农业经理人;面向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培育1000名农村创新创业者;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21880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面向村“两委”成员,结合农村

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培育一万余名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面向从事种养加的农业劳动者,特别是脱贫农民,开展生产决策、生产模式、实用技术培育,培育3.1万名种养加能手;面向巾帼致富带头人、女新型经营主体领办人、妇女创业能手、返乡创业女学生等女性农民,培育1000名高素质女农民。(王秀娟)

据《山西日报》



我省出台64条措施 促乡村医疗卫生健康体系发展

继续对农村特困人员参保给予全额资助;每千名服务人口配备不少于1名乡村医生;鼓励社会力量办诊所、门诊部、民营医院等……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通过实施64条措施,确保国家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措施》提出,我省将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根据乡村形态变化和人口迁徙流动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配置乡村两级医疗卫生资源,宜乡则乡、宜村则村,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单体规模和服务辐射能力,从注重机构全覆盖转向更加注重服务全覆盖。

在村医配备上,综合考虑辖区服务人口、服务可及和地理条件等因素,统筹配备乡村医生。原则上,每千名服务人口配备不少于1名乡村医生。

加强县级综合医院能力建设,强化县级

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填空白、补短板”建设,到2023年底,力争实现县级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二甲医院水平。

健全以覆盖农村地区10—20公里为服务半径的县乡村三级农村急救转诊网络,做好县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顺畅衔接,提高中毒、意外伤害、心脑血管疾病急性发作等院前急救转运能力。

在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百名医师传帮带、千乡(镇)万村兴中医”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活动,确保全省城乡居民在家门口就能获得优质便捷的中医药服务,实现“乡乡都有中医馆、院院都有中医师、村村都能提供中医药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办诊所、门诊部、民营医院等,为农民群众提供多元化医疗服务。

发展壮大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逐步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面向农村规范培养拟从事全科医疗的高等

职业教育层次医学生。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引导大学生乡村医生服务农村、扎根农村。

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依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通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成为合格的全科医生。

激励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符合条件后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训西医与中医助理全科医生,督促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医师尽快加注全科医学执业范围。

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已纳入事业编制的乡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提高农村地区医疗保障水平。继续对农村特困人员参保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

按个人缴费标准8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低于280元按280元资助)。2023—2025年,易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三类户)按每人每年280元的标准定额资助;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9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

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通过政策的调整,支持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依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探索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

实施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要统筹支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促进分级诊疗。在县(市、区)、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设立医保基金监管社会监督员,强化对基层医保定点服务机构的监督,把医保基金监管纳入乡镇政府综合监管体系,持续加大对骗保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